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提升学院的学术地位，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学院教职工，奖励金额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条 本办法设成果奖、论文奖、著作奖、艺术作品奖、课题结项奖、智库成果奖。

第四条 申报上述奖项的成果原则上必须是第一作者为学院教职工，且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特殊成果没有单位署名的除外）。学院教职工在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与其研究方向有关的论文成果，允许把就读学校署名为第一单位，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五条 申报成果奖的必须是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的成果评奖中的获奖成果。包括国家级奖励成果：国家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奖励成果：省、部级科技奖，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

学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成果：市、厅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且鉴定结果为省内先进（或三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国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组织的评奖中被评为一、二等奖的成果（非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的在教指委、行指委及行业商会、学协会等获得奖项的成果，学院不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 1。

第六条 申报论文奖的论文必须是当年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 3000 字以上超过 1 个版面的学术论文。学术期刊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并正式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中的期刊。具体奖励标准见附 2。

第七条 申报著作奖的，必须是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专著是指围绕某一专题开展深入研究而形成自己独立观点与见解并进行系统论述的、具有原创性特点的书籍。学术译著是指对国外公开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进行翻译出版的书籍。具体奖励标准见附 3。

第八条 申报艺术作品奖的艺术作品必须是公开发表的或在省级以上展览会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具体奖励标准见附 4。

第九条 申报课题结项奖，必须是以学院为主持单位并予以经费配套资助、未延期结题的省级及以上课题。具体奖励标准见附 5。

第十条 申报智库成果奖，必须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具体奖励标准见附 6。

第三章 报批程序

第十一条 成果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按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申报，提供成果原件及有关获奖证书原件交所在部门初审后，由部门汇总并签署初审意见后统一报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材料的汇总与核实，并根据该办法对成果提出奖励意见，以匿名方式报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有争议的成果，由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评审鉴定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认获奖项目和奖励金额，由科研处予以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7 天）内向科研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处将院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及公示后的情况报院务会或党委会审批后，由学院发放奖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申报多个奖项，按最高档次给奖，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的，则只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六条 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成果，奖金的分配由成果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贡献大小分配。

第十七条 经验交流、知识介绍、心得体会、新闻报道、

意见与建议、通讯、通报、科普文章，及附2未包含的在国（境）外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属本办法奖励范围；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或尚未获奖的论文也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第十八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成果，非特殊原因，不予补报。

第十九条 奖金颁发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追回所发奖金并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由科研处提请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并报院务会或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湘商职院发〔2022〕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1.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2.论文奖励标准

3.著作奖励标准

4.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5.课题结项奖励标准

6.智库成果奖励标准

7.科研平台和社科类基地奖励标准

附1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成果级别	成果类别	奖励标准 (元/项)
国家级	1. 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000000
	2. 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600000
	3. 国家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300000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300000
	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200000
	6.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100000
	7.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300000
	8.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200000
	9.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100000
省部级	10.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00000
	11. 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60000
	1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30000
	13.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特等奖	100000
	14.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60000
	15.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40000
	16.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20000
	17.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	40000
	18.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25000
	19.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15000
	20.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9000
	21. 省部级成果鉴定为国内先进（或一等奖）	3000
	22. 省部级成果鉴定为省内领先（或二等奖）	2000
	23. 省部级成果鉴定为省内先进（或三等奖）	1000

知识 产权	24. 发明专利	5000
	25. 实用新型专利	500
	26. 外观设计专利	500
	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0
其他 获奖 成果	28.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一等奖	1000
	29.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二等奖	500
	30. 省一级学会一等奖	500
	31. 省一级学会二等奖	200

说明：

1. 各级成果评选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应在科研处存档。个人单独申报等不符合申报手续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

2. 只有提交了《知识产权研发和申请计划书》，并以学院为权利人获得的知识产权，才予以奖励。

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人每年不超过2项。

附2

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类别	奖励标准 (元/篇)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100000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来源期刊、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非全文收录乘以系数0.6);被《CA》《MR》《SA》摘录或在《中国科学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年鉴》等重要传媒上全文转载(非全文转载乘以系数0.6)的学术论文;在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扩展版乘以系数0.6);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非全文复印乘以系数0.6)的学术论文。	10000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000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集、被CPCI-S(原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	500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学术期刊之列的专科学报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说明: 1. 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名单为准; CSSCI期刊参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版, CSCD期刊参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最新版,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本)规定标准执行。非文学类书评, 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2. 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字数少于3000字或未超过1个版面的, 不予奖励; 超过四版的论文, 奖励标准乘以系数1.2。

3. 外文核心收录论文需提供由教育部科技查新检索站出具的收录证明。

附3

著作奖励标准

专著类别	评价标准	奖励标准 (元/部)
学术专著	理论上有所创新，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先进水平，对学科建设产生一定影响，或为决策部门提供了理论依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且在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1篇C刊学术论文。	15000
	在本学科领域达到一定水平，对学科建设有较大影响；且在学术期刊上有1篇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0000
	具有原创性	6000
学术译著	对国外公开出版的外文学术著作进行具有原创性的译著。	6000
编著	公开出版	3000

说明：

1. 申报著作奖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编著应符合以下条件：①第一作者为学院教职员工；②明确标注了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著作；③第一作者撰写字数不少于50%；④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原创性。

2. 学院教职员工申报著作奖，应提交著作奖申报材料，包括：①著作奖申报表1份；②著作原件1本；③本著作研究过程中发表的相关论文复印件1份。

3. 学术专著中的论文另外予以奖励。

附4

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艺术作品类别	奖励标准 (元/件)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5000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3000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2000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700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2000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1200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700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300

说明：展览会组织者仅限于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或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文联。

附5

课题奖励标准

课题类别	奖励标准（元/项）
国家级立项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优秀（重点）15000 合格（一般）10000
省部级立项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优秀（重点）5000 合格（一般）1000
市厅级立项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院级课题	
横向课题	

说明：

1. 该奖项只针对非延期结题课题、验收为合格及以上的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

2. 结题课题分优秀和合格等级的，按优秀与合格等级奖励，其它合格以上等级按合格等级奖励；结题无优秀和合格等级之分的课题，验收合格后按立项重点或一般奖励。

附6

智库成果奖励标准

成果层次	智库成果类型及要求	奖励标准 (元/项)
第一类	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明确批示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立法建议等。	50000
第二类	国家领导明确批示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立法建议等。	20000
第三类	受委托为中央部委撰写的研究报告、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的研究咨询报告，且明确被领导批示；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刊发的研究成果。正部级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发表的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与决策》刊发的研究成果。	10000
第四类	省级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等；《湖南日报》理论版或智库版、《新湘评论》决策参考性文章；在湖南省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湖南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刊发的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系列研究报告。	5000

说明：报刊文章（理论版）少于2000字或未超过1个版面，期刊论文少于3000字或未超过1个版面，不予奖励。

附7

科研平台和社科类基地奖励标准

平台和基地类别	成果级别	奖励标准 (元/项)
科研平台（省重点实验室、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 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	500000
	省级	100000
	市厅级	30000
社科类基地	国家级	100000
	省级	40000
	市厅级	10000